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56,392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6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5.78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216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14.12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12.49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1 人，预留授予 35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 (A, 亿元)			研发指标	
		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亿元)	触发值 (An, 亿元)	国内目标值	国际目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7.40	6.80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 3 个。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 IVDD/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不少于 40 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0.10	8.20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 8 个。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 IVDD/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 90 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13.67	11.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 量累计不低于16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 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 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 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 计不少于145个。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17.80	14.50	2021年至2024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 量累计不低于28个。	2021年至2024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 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 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 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 计不少于205个。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0.10	8.2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 量累计不低于8个。	2021年至2022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欧盟IVDD/IVDR、美国、加拿大、 巴西、日本、澳大利亚、 WHO、泰国、菲律宾、墨西 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 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90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3.67	11.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 量累计不低于16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 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 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 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 计不少于145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17.80	14.50	2021年至2024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 量累计不低于28个。	2021年至2024年公司 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 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 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 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 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 计不少于205个。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对应系数为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n$	$X=0$
研发指标	国内目标值 （对应系数为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国际目标值	达标	$Z=100\%$

	(对应系数为 Z)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60\%+Y*20\%+Z*20\%$	

注：上述“战略产线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但剔除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单检产品)、检测服务、经销仪器、技术服务、生化试剂、经销试剂业务。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

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9)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1)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11月23日	14.12元/股	585.784万股	151人	80.21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2年11月11日	12.49元/股	80.216万股	35人	0

(三) 本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12月22日	15.27	1,318,828	138	4,930,028	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经选举担任公司监事，1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作废失效411,144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季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15.27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万股调整为585.78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3月25日	14.57	1,131,986	123	3,355,752	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0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1.41%，合计作废失效442,290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15.27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3月25日	12.94	211,501	31	3,016,366	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1.41%，合计作废失效127,885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上述“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当次归属后的合计剩余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456,39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铸、喻霞林、刘佳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 (A, 亿元)		研发指标	
目标值 (Am, 亿元)	触发值 (An, 亿元)	国内目标值	国际目标值
13.67	11.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16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145个。

2021年至2023年, 公司国内合计新增获批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16个, 国际合计新增获批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145个。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40%。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 (对应系数为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A_n$	$X=0$
研发指标	国内目标值 (对应系数为 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国际目标值 (对应系数为 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60\%+Y*20\%+Z*20\%$	

注: 上述“战略产线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但剔除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单检产品)、检测服务、经销仪器、技术服务、生化试剂、经销试剂业务。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 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 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任职的有113名, 其中, 9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1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任职的有29名, 其中, 26名激励对象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
--	--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中存在5名重叠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33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合计456,39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369,229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87,163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共计1,172,3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归属456,39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二）归属数量：456,39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369,229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87,163股）。

（三）归属人数：133人（首次授予部分109人，预留授予部分2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14.12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2.49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22,200	10%
刘凯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	29,600	10%
邓中平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22,200	10%
周俊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22,200	10%
解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15,540	7%
喻霞林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000	10,360	7%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0,360	7%
谭德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4,800	10%
任小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14,800	10%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6,200	9,620	10%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88,800	8,880	10%
王海啸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7,400	10%
刘让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74,000	7,400	10%
缪为民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59,200	4,144	7%
龙凤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40	1,184	10%
小计			2,180,040	200,688	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94 人）			1,743,144	168,541	10%
总计			3,923,184	369,229	9%

(1) 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自愿放弃或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啸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22,200	13%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99,900	13,320	13%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216	7,895	13%

杨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000	10,800	13%
符小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1,600	13%
小计			418,616	55,815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4 人）			263,544	31,348	12%
总计			682,160	87,163	13%

(1) 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13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